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1月9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魏豪勇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*5216

編號：1120109-170

屏東地檢署偵辦外籍移工命案，查獲嫌疑人並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

屏東縣里港鄉於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發生 1 名越南籍男子遭殺害案件，經本署主任檢察官廖偉程、檢察官林吉泉與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共組專案小組偵辦，經連日追查，將涉案男子林○○、王○○甲、女子王○○乙及少年鄒○○查緝到案，除鄒姓少年另由少年法庭處理外，其餘 3 人於昨(8)日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涉殺人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羈押原因及必要性，乃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(下稱屏東地院)聲請羈押禁見，經法院於今日凌晨裁准。

經查，林男、王男、王女及鄒姓少年於 112 年 1 月 6 日凌晨至屏東縣里港鄉某處小吃部唱歌飲宴，期間適遇越南籍逃逸移工潭○○、阮○○等人欲買單離去，林男自覺越南移工低聲交談對其指指點點，乃心生不滿，即由鄒姓少年駕車搭載林男、王男、王女尾隨前述移工車輛，至屏東縣高樹鄉某處之外籍勞工居住處所後，林男見潭○○、阮○○下車，即與王男、王女及鄒姓少年分持鋁棒下車追逐，潭○○、阮○○及其餘在場之越南籍移工 7 人見狀，誤認移民署及警方欲查緝逃逸移工，乃往屋內逃竄，林男、王男、王女及鄒姓少年則追逐入內見人就打，造成多名外籍移工受傷，其中越南籍移工範○○不及逃跑，且因不諳中文無法交代潭○○等行蹤，林男、王男、王女及鄒姓少年明知頭部為人體生命中樞所在，共同將範○○圍困無法離去，再分持球棒猛力往範○○頭部揮擊以及以徒手毆打，造成範○○死亡。林男、王男、王女及鄒姓少年

嗣駕車逃亡藏匿，經專案小組連日追查而於昨(8)日查緝到案。承辦檢察官複訊後認為林男、王男、王女及鄒姓少年涉殺人罪嫌重大，且有逃亡、湮滅、勾串之虞，乃向屏東地院聲請羈押，並經主任檢察官廖偉程親自到庭論告，經法院於今日清晨裁准羈押禁見。